

证券代码：430305

证券简称：维珍创意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李红为第四届董事会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提名李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戚春涛因个人原因，于2024年1月17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李红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红，1975年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本科，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学专业。199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；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远辰（北京）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北京中安泰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北京天祥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